



Knowledge is Power

**郵政內勤
修法補充資料**

- 一、郵政法(107.12.05).....2
- 二、簡易人壽保險法(107.11.28).....10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19年01月29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4 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p> <p>二、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p> <p>三、郵件：指客戶以信函、明信片、特製郵簡、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包裹或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向中華郵政公司交寄之文件或物品。</p> <p>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p> <p>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p>	<p>第 4 條</p>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函件</u>：指信函、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小包之總稱。</p> <p>二、<u>信函</u>：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以傳達訊息之文件，但不包括明信片、郵簡、印刷物、盲人文件。</p> <p>三、<u>明信片</u>：指書於單一紙片上，不加封套交寄，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質、規格製作之文件。</p> <p>四、<u>郵簡</u>：指以整張紙適當摺疊粘貼，並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紙張尺寸、規格，加印許可文字之不加封套交寄之文件。郵簡封面印有郵票符誌，由中華郵政公司發行者，為特製郵簡。</p> <p>五、<u>印刷物</u>：指新聞紙、雜誌、書籍、型錄等印刷文件。</p>



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	六、 <u>盲人文件</u> ：指盲人所用印有點痕或凸出字樣，交寄時在封面註明「盲人文件」字樣之文件。另專供盲人使用之錄音帶、錄音片、錄音線及特製紙張，係發自或寄交立案之盲人學校者，視同盲人文件。
<u>七、特製郵簡：指以整張紙加以適當摺疊粘貼，封面印有郵資符誌，內面可由寄件人作為通信之用，免另加封套者。</u>	七、 <u>小包：指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不逾一公斤之小件物品</u> 。
八、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	八、 <u>包裹：指小包以外，寄交特定人或特定地址之物品</u> 。
九、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 <u>公約</u> 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	九、郵件： <u>指中華郵政公司遞送之文件或物品，包括函件、包裹或客戶以電子處理或其他方式交寄者</u> 。
十、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	十、 <u>基礎郵資：指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信函第一級距重量資費</u> 。
	十一、 <u>遞送：指文件或物品之收寄、封發、運輸、投遞</u> 。
十二、郵局：指中華郵政公司為辦理各項業務，設於各地之營業處所。	



	<p>十三、郵政服務人員：指服務於中華郵政公司之人員。</p> <p>十四、郵政資產：指中華郵政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p> <p>十五、郵政公用物：指專供中華郵政公司使用之建築物、土地、機具、設備、物品、車、船、航空器及其他相關運輸工具。</p> <p>十六、郵票：指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具有交付郵資證明之票證。</p> <p>十七、郵政認知證：指中華郵政公司發售，用以證明持證本人之證件。</p> <p>十八、國際回信郵票券：指萬國郵政聯盟各會員國間相互約定，發售及兌換回信郵票之一種有價證券。</p> <p>十九、其他表示郵資已付符誌：指含有郵票符誌之明信片、特製郵簡，或以郵資機或郵政規章所許可之印字機或其他方法印刷或加蓋以表示郵資業已付訖之符誌。</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第 5-1 條</p> <p>I <u>為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主管機關應確保提供國內之遞送普及服務。</u></p> <p>II <u>前項所稱之遞送普及服務，指於國內就下列各款，永久提供品質良好、價格允當之基本遞送服務：</u></p> <p>一、<u>單件不逾二公斤之函件。</u></p> <p>二、<u>單件不逾二十公斤及長寬高合計不逾一百五十公分之包裹。</u></p> <p>三、<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u></p> <p>四、<u>中華郵政公司應提供前項普及服務。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執行顯有困難，該公司得公告限制或停辦前項郵件之遞送服務。</u></p> <p>III <u>遞送普及服務之服務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u></p>
第 6 條	<p>第 6 條</p> <p>I <u>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為營業。</u></p> <p>II <u>運送機關或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郵件之遞送。</u></p> <p>I <u>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文件，不在此限：</u></p> <p>一、<u>明信片。</u></p> <p>二、<u>郵簡。</u></p> <p>三、<u>信函：</u></p>



	<p>(一)各級政府機關(構)、 公立學校、公法人、 公營事業機構或軍事 單位所交寄。</p> <p>(二)前項以外之人所交 寄，且單件重量五百 公克以下或單件資費 不逾十三倍基礎郵 資。</p> <p>II 運送業者，除附送與貨物有關 之通知外，不得為前項文件之 遞送。</p>
—	<p>第 6-1 條</p> <p>函件收寄或投遞業者應於函 件封面上標示其名稱、商標或 其他足資識別之符號。但無收 件人名址之函件，得免予標 示。</p>
第 14 條	<p>第 14 條</p> <p>I <u>第六條第一項限由中華郵政 公司或受其委託者遞送</u>文件 之資費，由中華郵政公司擬 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 施。</p> <p>II 前項以外郵件之資費，由中華 郵政公司自行訂定。</p> <p>III <u>郵件之資費應適當反映成本 及合理利潤。</u></p>



<p>第 19 條</p> <p>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u>郵件之接受及遞送</u>。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p>	<p>第 19 條</p> <p>中華郵政公司非依法規，不得拒絕<u>遞送第五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之文件或物品</u>。但禁寄物品或郵件規格不符中華郵政公司公告者，不在此限。</p>
<p>第 29 條</p> <p>I 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時。二、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時。 <p>II <u>前項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u>。二、<u>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並聲明保留求償權</u>。 <p>III <u>寄件人或收件人除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補償外，不得依其他法律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償。</u></p>	<p>第 29 條</p> <p>I 郵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寄件人得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補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包裹郵件、快捷郵件、報值郵件、保價郵件全部或一部遺失、被竊或毀損。二、<u>前款以外之其他各類掛號郵件全部遺失或被竊</u>。三、<u>限時郵件、快捷郵件遞送延誤，經查明為中華郵政公司之過失所致</u>。四、<u>掛號郵件未依中華郵政公司公告之處理規定遞送</u>。 <p>II <u>前項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u>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u>。二、<u>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並聲明保留求償權</u>。 <p>III <u>寄件人或收件人除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補償外，不得依其他法律向中華郵政公司請求賠償。</u></p>



<p>第 30 條</p> <p>前條求償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收件人行使：</p> <p>一、收件人提出證據，證明已由寄件人授與求償權。</p> <p>二、郵件一部毀損或被竊，收件人收受其餘部分時，已聲明保留求償權。</p>	<p>第 30 條</p> <p><u>(刪除)</u></p>
<p>第 31 條</p> <p>第二十九條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p> <p>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p> <p>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規，不負補償責任者。</p> <p>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p> <p>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p> <p>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p>	<p>第 31 條</p> <p>第二十九條<u>第一項</u>所列郵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補償：</p> <p>一、因郵件之性質或瑕疵致損失者。</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損失者。但保價郵件，以因戰事致有損失為限。</p> <p>三、在外國境內損失，依該國之法規，不負補償責任者。</p> <p>四、郵件係禁寄物品或其他依法規不得遞送之物品者。</p> <p>五、因郵件未妥為封裝，經告知仍未改善致損失者。</p> <p>六、收件人無異議接受郵件者。</p>



<p>第 40 條</p> <p>I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u>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文件為營業者。</u></p> <p>二、<u>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遞送與貨物有關通知以外之郵件者。</u></p>	<p>第 40 條</p> <p>I <u>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u>罰鍰，並通知其停止該等行為；未停止者，得按次處罰。</p> <p>II <u>違反第六條之一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u></p>
<p>第 46 條</p> <p>I 本法所定之罰鍰，主管機關得交由中華郵政公司人員協助執行之。</p> <p>II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 46 條</p> <p><u>(刪除)</u></p>



簡易人壽保險法(107.11.28)

舊法規定	新修正條文
<p>第 7 條</p> <p>I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II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III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IV <u>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u></p> <p>V <u>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u></p> <p>VI <u>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 7 條</p> <p>I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p> <p>II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p> <p>III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p> <p>IV <u>前二項</u>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 7-1 條	<p>第 7-1 條</p> <p>I <u>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u></p> <p>II <u>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u></p> <p>III <u>前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第 20 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第 20 條 保險契約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保險人除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發生效力或恢復效力後一年以內故意自殺者。 二、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拒捕或越獄致死者。 四、被保險人因戰爭或其他變亂致死者。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 <u>殘廢</u> 、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 <u>殘廢</u> 或死亡。	五、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 <u>失能</u> 、流產或死亡；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 <u>失能</u> 或死亡。
<p>第 37 條</p> <p>I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p> <p>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p>	<p>第 37 條</p> <p>I 中華郵政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撤換其核保或精算人員：</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u>第七條之一</u>、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p> <p>二、違反依第四十二條訂定之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投保規則有關責任準備金提存或計算之規定。</p> <p>三、違反依第三十一條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之規定。</p>